

訓練班報名須知

1. 報讀中級獨木舟課程的參加者必須留意於考試前需參與其他專項的章，初級證書或同等資歷。(例如：初級獨木舟水球證書/獨木舟水球二段章、龍舟(傳統艇)槳手、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競賽員、初級加式獨木舟或初級立划艇證書/立划艇(板)二段章)。
2. 如報讀的課程當中的參加資格需提交賽事紀錄，請注意賽事不包括由康文署主辦的黃石獨木舟大賽、創興少年水上活動比賽，大美督獨木舟長途賽及聖士提反灣獨木舟長途賽。
3. 課程費用只接受支票(支票抬頭: 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4. 報名只接受郵寄或親身到本會秘書處，不接受電話/電郵/傳真報名留位。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資料不全之報名表格，恕不接受。
5. 任何形式的查詢課程空缺只作參考。
6. 請留意參加資格，如需提交資歷副本的課程，必須提交由香港獨木舟總會發出的資歷/證書副本，恕不接受其他機構發出的活動紀錄。



7. 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香港郵政會把該郵件直接退回寄件人（如有提供回郵地址），如沒有提供回郵地址的郵資不足郵件，香港郵政將會把該郵件不作派遞服務並銷毀。有關最新郵件收費請瀏覽香港郵政網站。